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吴俊英 | 独立董事 | 11 | 2 | 9 | 0 | 0 | 否 |

①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②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建言献策找寻解决发展之路。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事 项 | 发表意见类型 |
|----|------------|--------------------------------------|--------------------------------------|
| 1 | 2013-01-22 | 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3-03-23 | 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 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 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 2013-06-03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 10 | 2013-07-02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3-08-27 | 对公司2013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2013-10-11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

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思想意识。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年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对公司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提出建议等。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吴俊英

电子邮箱：wujunying@zufe.edu.cn

独立董事：吴俊英

2014年4月25日